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本次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免疫细胞治疗产业的升级与全面发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以免疫细胞治疗、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公司主业的发展，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山、刘光福、朱卫东、陈命家

2021年3月5日